

#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建函〔2019〕444号

##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的通知

太原市、大同市、忻州市、吕梁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扶贫导向 做好当前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8〕439号）精神，为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省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示范县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市商务局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2018年度示范县指导力度，督促示范县加快工作进度，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资金，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推进工作，切实推动综合示范取得实效。

联系人：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李玉 0351--4081107

附件：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娄烦县，阳高县，浑源县，广灵县，偏关县，保德县，繁峙县，宁武县，河曲县，神池县，五寨县，石楼县，中阳县，吉县，永和县，平顺县，平陆县政府。

## 附件

## 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组织管理与规范实施情况 (25分, 加分项5分)	组织管理 (5)	建立示范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的作用, 提高政府服务水平。(1)	成立综合示范县领导小组或协调机构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0.5), 召开协调会议的情况及会议纪要(0.5)。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分析和安排部署综合示范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2)	研究、分析和安排部署综合示范工作的会议纪要, 每年至少2次以上, 县主要领导参加的(0.5), 县级其他领导参加的(0.5); 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的文件、会议纪要、检查记录、报告等(0.5), 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的(0.5)。
		制定了科学严谨、具有可操作性的综合示范工作方案, 提出合理的目标、时间节点, 且工作方案得到有效落实。工作方案的修改向省商务厅报备。(2)	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科学严谨、具有可操作性,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1), 且工作方案得到有效落实(1)。变更工作方案未向省商务厅报备的(-5)。
	资金项目管理 (10)	根据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要求, 制定和建立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2)	建立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0.5), 细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标准、验收要求等(1.5)。
		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规, 使用程序是否规范, 票据是否完整等。(8)	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拨付文件、凭证, 承办企业资金使用账目及凭证。资金使用合规(3), 使用程序是否规范(2.5), 票据是否完整(2.5)。
	公开透明 (4)	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综合示范工作专栏, 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2)	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的情况, 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2)。
		通过各种方式对外公开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 财政支持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完成时限、承办单位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工作进度。(2)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0.5),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信息统计 (4)	按综合示范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向示范县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情况,示范县与承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按要求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4);	协议、提报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示范县和承办单位按要求与“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1),并及时(1)、准确(1)、完整(1)填报信息。
	宣传推广 (2,加分项5分)	示范县开展2次以上的电商营销宣传活动。(2)	示范县开展2次以上的电商宣传报到和营销活动记录。(2)
示范县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被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国家部委纳入电商案例或者在全国性会议上经验交流发言(+3);被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等部门纳入典型案例或者在省级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		示范县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被商务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国家部委纳入电商案例或者在全国性会议上经验交流发言材料(+3);被省商务厅、财政厅、扶贫办等部门纳入典型案例或者在省级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材料。(+2)	
助推脱贫攻坚 (20分,加分项5分)		制定电商扶贫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推动贫困地区结合地域产业特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3)	电商扶贫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3)
		建档立卡贫困村的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5)	建档立卡贫困村名称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照片、视频等。(5)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普及性和提高就业创业培训。(2)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普及性和提高就业创业培训记录。(2)
		电商助贫精准脱贫,电商帮扶贫困户记录和 content 详实、准确,对电商扶贫信息进行规范统计。(5)	对电商带动贫困户增收、节支、就业创业等信息进行统计。(5)
		带动贫困户直接或间接开展网络销售金额排名,处于前5名的(5),处于6--12名的(3),处于13--18名的(1);	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网络销售金额统计情况
		电商扶贫案例被省级以上商务、财政、扶贫部门表彰或列入典型案例的。(+5)	提高电商扶贫案例被省级以上商务、财政、扶贫部门表彰或列入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农村产品供应链 (24分)	对辖区内农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生产面积或产量、上市时间、质量和技术水平、传统销售渠道及比例、自主品牌拥有情况、农产品电商企业）进行了全面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等。（3）	对辖区摸底基本情况档案或报告。（3）
		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或企业品牌，统一公共品牌的宣传、营销策划等增值服务。（3）	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及当地特色农产品销售情况等材料。（3）
		建立专业团队为具有相对优势的农副产品、民俗、餐饮、乡村旅游等特色产品进行网络销售，并探索特色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标准化生产流程和商品化处理流程。（4）	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应用的证明材料（产品照片和政府相关文件等）；本地制定农产品流通标准相关政府文件。（4）
		建设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农产品溯源系统。（4）	提供溯源体系的应用证明材料（4）
		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网络零售额平均值50%以上（5），30%-50%的（3），0-30%（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	农村、农产品等网络零售额增长情况材料（由第三方权威数据机构提供）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平均值50%以上（5），30%-50%的（3），0-30%（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5）	
		具备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物流功能相对完善，对外提供开放、共享仓储物流服务。（3）	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配置情况证明材料，以及对外提供服务记录，现场检查。（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政策措施与工作成效情况（75分，加分项10分）	农村物流体系（13分）	形成以县级仓储物流中心为枢纽，乡镇、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代收代发、代买代卖为支点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3）	县级仓储物流中心、物流快递企业要为所有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提供仓储、配送等服务的记录，现场抽查。（3）
		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实现农村物流统一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缩短物流时限。（4）	提供县、乡、村三级物流解决方案，物流整合的证明材料，物流配送记录以及整合前后的物流价格降低和效率提高证明材料（2），农村产品网络上行价格与省会城市基本持平（2）。
		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网点3天内完成配送（3），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到村级网点3-7天完成配送（2）	示范县项目建设期内物流配送相关记录文件（送达乡镇及行政村的配送记录）
		建设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进行必要的功能规划，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显著位置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2分）	现场查看建设情况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10分）	村级服务站功能、设备齐全，提供网络代购、仓储配送、在线支付等基础服务，涵盖代买代卖、小额金融、保险、生活服务等，为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增值服务，提供以农业生产技术指导为核心的农资电商服务，显著位置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2分）；	现场查看建设情况，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行政村电商服务网点覆盖率70%以上（2分），50%--70%（1分）；	行政村电商服务网点名单
		建立了专业团队或引入农村电商服务企业，为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村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提高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分拣、包装、检测、营销策划、经营贷款等增值服务（3分）	相关合作的服务协议或其他可以证明相关服务的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为县域实体经济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性服务，加速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1分）	为实体经济提供服务的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县域公共服务中心要加强对村级服务网点布局的整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同一行政村，中央财政支持网点原则上不超过1家（-5）；	现场查看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电商，包含运营体系、物流协同、培训、供应链、助农扶贫等，是否具有开放性，是否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是否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收费是否合理（-10）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电商运营(培训)中心、农村电商产业园、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公共开放性使用或免费提供公共服务的印证资料；
	电商培训 (8分)	广泛开展农村电商公共宣传，针对政府、企业、农民等提供基础普及性的公开、免费培训，同时在全媒体开展电商基础普及性免费培训（2分）	培训通知（要有收费标准、培训范围等信息）、培训课件、现场照片、线上培训、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的从业和创业情况的统计等证明材料；是否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地方培训有关规定
建立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针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1分）			
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2分）			
基础普及性培训和增值培训累计10000人次以上（3），培训5000-10000人次（2），培训3000-5000人次（1）。（此标准按照示范县人口数量30万人计算，各示范县具体培训人次按人口比例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材料
	政策和资金支持 (加分5分)	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相关文件或扶持政策(+2分)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性文件;
		政府为农村电商发展配套专项资金支持, 100万元以上(3分), 100万元以下(+2分)	地方财政扶持资金政府预算文件及相关资金拨付凭证

备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直接评为不合格: 1. 违反工作文件规定, 未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更改实施方案、扩大实施范围、增加或改变示范内容; 2. 在审计、稽查和其他相关检查中发现项目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包括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3. 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 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4.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建设总体进度不足40%, 资金使用不足30%。